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 1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61,0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61,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26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2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7,680	99.9811	3,342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755	4,342	0.02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7,680	99.9811	3,342	0.0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755	4,342	0.02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755	4,342	0.02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755	4,342	0.02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755	4,342	0.02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755	4,342	0.024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56,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342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342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000	99.4601	4,342	0.539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000	99.4601	4,342	0.539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3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802,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802,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02,251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38,716	99.9410	0	0.0000	63,535	0.059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38,716	99.9410	0	0.0000	63,535	0.059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02,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02,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02,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02,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38,716	99.9410	0	0.0000	63,535	0.059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58,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802,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5,144,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0,836,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757,508	99.7088	0	0.0000	63,535	0.291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734,758	99.7085	0	0.0000	63,535	0.2915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42,658,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594,498	99.8510	0	0.0000	63,535	0.1490
9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42,658,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2、3、4、5、6、7、8、9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6、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 9 对关联股东王宇翔、张燕及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5,144,218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4	2022/5/25	2022/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360,5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4,088.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4	2022/5/25	2022/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志强、柯希平、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祥方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059,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谢华萍、刘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1,308	99.9954	28,300	0.0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1,308	99.9954	28,300	0.00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1,308	99.9954	28,300	0.00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1,308	99.9954	28,300	0.00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1,308	99.9954	28,300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1,308	99.9954	28,300	0.00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56,208	99.9994	3,4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56,208	99.9994	3,40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55,208	99.9992	4,4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55,208	99.9992	4,4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56,208	99.9994	3,400	0.000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0,308	99.9952	29,300	0.004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030,308	99.9952	29,300	0.0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298,244	99.9679	28,300	0.032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8,298,244	99.9679	28,300	0.0321	0	0.0000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88,297,244	99.9668	29,300	0.0332	0	0.0000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88,297,244	99.9668	29,300	0.03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除议案 7 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赖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042,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042,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